

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防办发〔2021〕2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着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人防工作机制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完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人防工程监管质量，市人防办联合市审批局、市住建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一、文件依据和适用范围

本通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导则》、《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工作要点》等有关法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防指挥、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和配套等而单独修建的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人防工程验收时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范等人防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内部环境干净整洁，结构良好，照明设施完善，战时设备设施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到位，过程监督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二）勘察（单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

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自评合格并出具相关报告。

(三) 有完整的人防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材料、进场实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查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 对涉及防护结构、防护功能的质量问题，按照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检测(验)报告符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质量检测鉴定技术规范》(DB37/T 4187—2020)。

(五) 在人防区域内设置人防徽标和工程标识标牌。人防墙体喷涂人防色带(色带离地面110cm、宽90cm，橙色)和“人防工程 严禁破坏”(方正大黑字体，白色)字样，人防工程内的车位需标识“人防+数字”。人防标牌需符合《山东省防空地下室人防标牌制作悬挂技术规定》要求。

(六) 人防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申办《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前，需提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施方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人防工程测量技术报告》(实行“多测合一”的项目提交相应的“多测合一”测绘报告)。

(七) 人防设计文件须包括平战转换预案。平战转换设计应与工程设计同步完成；平战转换预案应作为竣工验收资料；转换预案应详细列明转换内容、转换的工作量、转换所需的时间及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数量，应包含预案实施进度横道图或网络计划图等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标准大样图；达到非专业人员按照方案战前能够及时进行转换的水平。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防空地下室经验收达不到防护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防护标准的，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会同审批部门下达易地建设缴费通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普通地下室组织竣工验收；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与房屋建筑工程（地下部分）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

(二) 备案机构根据人防工程测量技术成果报告对防空地下室面积进行核算。经核算，实测防空地下室面积不满足应建人防指标的，由人防主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要求建设单位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 纳入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应按联合验收程序进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就各自职责范围负责解释。

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